

政府投资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费 及节能减排评估绩效评价报告

郑州市中原区统计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

政府投资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费 及节能减排评估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中原区委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原发〔2020〕1号），根据《中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原财绩〔2021〕7号）的安排，对统计调查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根据郑政办[2017]95号郑发改投资[2018]251号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评估测定也由县级发改部门进行经费支付。基本上是平均进行的。对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及工作经费18年10月份开始此项工作20年还有100万项目没有钱支付，根据今年项目及支付情况21年需要200万元，合计20年未支付的总计300万元。

2.立项依据：根据郑政办[2017]95号郑发改投资[2018]251号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

3.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郑政办[2017] 95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评估测定也由县级发改部门进行经费支付。对固定资产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 以及节能减排评估, 18 年 10 月份开始此项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在报送可研报告前, 需要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需要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 由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和规定, 主要从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和节能、项目组织与管理、社会效益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等方面进行了公正、客观的描述, 并进行研究论证, 以确定项目是否可行。

(二)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统计调查经费预算总金额 200 万元, 预算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资金, 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费及节能减排评估

2.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统计调查经费实际到位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三) 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为了进一步做好各项调查工作,切实保障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各项调查顺利进行,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准确。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实施内容,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原定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00 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审机构是否公开招标确定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是按照要求进行评审及评估	按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评审单位是否达到要求	达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进行评审评估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很好使用节约财政资金	达到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开展起到辅助参考作用	达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审机构是否满意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审项目单位是否满意	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统计调查经费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发现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为统计调查经费。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管理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从时间维度来看，评价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以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为主要手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方法，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评价标准，对 2021 年度统计调查经费进行了全面绩效评价。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中原区委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原发〔2020〕1 号）；
- 5.《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原区预算项目政策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中原财字〔2020〕36 号）；

6.《中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原财绩〔2021〕7 号）。

三、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 96 分。按照《中原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原发〔2020〕1 号）明确的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款项，并在支付流程中严格会计核算规范程序，从根本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实施项目，及时办理项目验收，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管理内容体系和评价标准的设置不科学。一是绩效核心内容体系不完善，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二是绩效评估衡量方式简单，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

（二）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理论知识学习，提升财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规范预算项目设置和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及财务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管理，合理设置预算项目，确保每个预算项目合规、金额符合工作实际。